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712號

聲 請 人 簡宜榛

即 原 告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駿宏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依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，非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案件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